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24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将召开现场会议，出席者需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相关防疫措施。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1日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监高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改委“服务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提质增效八条措施”，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可持续加强自身价值创造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4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41121），中国证监会已依法受理该事项行政许可申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资格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北煤业”）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其置换本年到期委托贷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6%。（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对外融资平均贷款利率及不超过对象对外融资平均贷款利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866712790J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156,320,75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6,320,75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红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康村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供应；水生生物；食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修理及销售；建材加工及销售；矿石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汽车停放服务；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利用及销售；商务服务；车辆停放服务；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利用及销售；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利用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批发零售；零售；网上贸易；网上销售；商业零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3.098%，煤田地质持股12.171%，宝能热力持股16.578%，陕煤集团持股7.831%，受公司控制。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graph TD
    A[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55% --> B[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A -- 12.171% --> C[三鸿市热力有限公司]
    A -- 13.57% --> D[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A -- 3.361% --> E[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麟北煤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12,801.47万元，负债总额778,712.49万元，所有者权益234,088.98万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44,603.24万元。

4.主营业务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4号

##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责任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黎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黎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黎明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黎明先生辞职后，公司尚无独立董事，将立即启动独立董事选举工作，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在公司网站（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基金投资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详见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份)	交易金额(元)
2024年7月15日	安联额度	4,000	68,012.00

以上交易符合基金的交易规则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4号

##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责任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黎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黎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黎明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黎明先生辞职后，公司尚无独立董事，将立即启动独立董事选举工作，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在公司网站（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基金投资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详见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份)	交易金额(元)
2024年7月15日	安联额度	4,000	68,012.00

以上交易符合基金的交易规则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青 公告编号:2024-31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售期间“万青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17,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 2.转股起始时间:2020年12月9日至2026年6月2日
- 3.暂停转股期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
- 4.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8月9日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1号文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648号”文同意，公司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27017”。目前，“万青转债”处于转股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万青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8月2日（星期五）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8月8日（星期四）。自回售申报期间结束的次一交易日起（即2024年8月9日），起“万青转债”恢复正常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青 公告编号:2024-30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32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2.回售期: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
-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13日
-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14日
-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15日
-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4年7月15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近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售情况概述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每张加上当年应计利息后的金额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近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青转债”目前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付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万青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t=60天（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公式： $I = 100 \times 2.00\% \times 60 / 365 \times 0.329 / \text{张} (\text{含税})$ 。

由上可知，“万青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2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个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3元/张；②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③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万青转债”持有人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有权利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3.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申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付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万青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t=60天（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公式： $I = 100 \times 2.00\% \times 60 / 365 \times 0.329 / \text{张} (\text{含税})$ 。

由上可知，“万青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2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个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3元/张；②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③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万青转债”持有人有权利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4.回售确认和付款方式

1.回售申报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在近期公开披露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深证主板业务发展，公司拟在南昌设立公司并投资建设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目前当地政府就投资项目正在与公司进行洽谈，该事项目前处于筹划阶段，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该事项确定，公司拟在南昌设立公司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2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1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1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15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4年7月15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近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每张加上当年应计利息后的金额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近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青转债”目前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